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统筹回复交易所关注函，需要取得更多资料层进行回复。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准备工作更加充分，并使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过程更加规范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1.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皇氏集团安徽阜阳智慧化乳制品中央工厂及生态智慧牧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事项较为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提案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股份 33,282,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3,993,066 股的 14.22%）的股东、董事王京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79,861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王京先生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京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282,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计划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679,861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王京先生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以上承诺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王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树江承诺“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到期届满，王京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王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邢修青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邢正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合并计算，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张树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的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京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王京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 4.67 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 4.52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最高成交价为 4.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121.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 年 3 月，公司未开展回购工作。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062.24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5 号）、《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2-019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20 号）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号）。

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江苏勋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蓝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	400.00
2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80,000.00	27,260.0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三、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13,539.84	167,460.1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951,743.51	2,014,256.4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120,841.40	2,379,158.60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33,725.24	466,27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4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 14.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288,70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饮用水扩产项目	7,705.91	7,700.00
2	营销渠道与品牌建设项目	28,531.42	28,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2,237.33	42,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何文辉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文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何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文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